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梧环管函〔2019〕17号

关于给予梧州市玉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石英粉加工项目业主变更备案的函

梧州市玉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梧州市玉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原梧州市颖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石英粉加工项目业主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我局于2009年11月18日以《关于梧州市颖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梧环管字〔2009〕131号）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意项目建设。2011年11月14日以《关于梧州市颖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梧环管字〔2011〕140号）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意项目建设。2013年3月27日以《关于梧州市颖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粉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

请的批复》（梧环验字〔2013〕15号）通过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根据你公司项目业主变更（由梧州市颖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梧州市玉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材料，鉴于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没有改变，为便于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我局对梧州市玉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石英粉加工项目业主变更予以备案。

本函意见仅作为环境管理依据，不涉及企业产权及其他事项。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固废中心，长洲生态环境局。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
